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
- 委托理财的额度：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1 年期以上的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利率、汇率、通货膨胀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多因素影响。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品种，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率，优化资产配置，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

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

（二）委托理财额度

在委托理财有效期内的任意时间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购买低风险产品（剔除货币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1 年期以上的产品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四）资金来源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自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委托理财为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

1、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指由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存款产品。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商业银行应当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2、低风险理财产品

按审慎决策原则，公司将可投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按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R1（谨慎型）、R2（稳健型）。R1 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权凭证（本金保障型）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 产品包括 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债券型基金、底层资产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收益权凭证等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

二、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

为便于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度之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以下事项：

（一）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授权范围内决策结构性存款和R1、R2级别产品的投资业务，并具体实施结构性存款和R1、R2级别低风险产品投资。

（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利率、汇率、通货膨胀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多因素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品种，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于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进行多家理财受托方的询价并评估产品相关的风险，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不予购买。

2、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或其他理财产品受托方等，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理财受托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确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公司须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投资部门、风控部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预计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